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霸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公司”）对易霸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易霸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易霸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易霸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易霸科技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7 日对易霸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牟海霞（注会）、刘勇（律师、注会）、魏立（行业分析师）、王延民（注会）、陈思远（律师）、付力强（注会、律师）、朱青松等 7 人，其中律师三名、注册会计师四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易霸科技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为 2010 年 7 月 14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易霸科技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协议，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易霸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易霸科技股票在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易霸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易霸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易霸科技是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专业研制生产智能电网配套设备和光伏发电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在智能电网、新能源、物联网领域打造能源安全节约管制的城市智慧系统。公司主要产业分为环保、节能、节地、移动管制的智慧 ECO IT 变电室；标准、简单、专业、安全的超市化智慧 ECO IT mart 分电盘；高效、环保、智能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智能手机 M2M 物联网智慧城市产业设施能源节约管制服务系统和电力设计、制造、安装、服务、管制一体化的输变电工程安装。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87,882.63 元、25,551,563.71 元，占其当年总收入的 99.70%、99.99%。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主导地位。公司两年又一期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取得的已履行、待履行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但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相关制度不完善；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但

也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无届次，没有相应的会议记录、各项会议届次记录不清晰、董事会任期到期后未进行改选等瑕疵，但由于公司出资集中且董事人选比较稳定，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自上述制度健全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自上述制度健全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完善内控的工作，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保障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股东与公司资金业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少数股东均认可股东与公司资金往来未损害其权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

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也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自成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上述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聘请光大证券为公司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接受光大证券的推荐和持续督导。公司并与光大证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光大证券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四、推荐理由

鉴于易霸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且易霸科技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大。为帮助公司提供发展过程中所需资本服务以及帮助公司规范治理，拓展融资渠道，本公司特推荐易霸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创新企业初创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作为创新科技型企业，公司处于初创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表现为目前收入规模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较低；公司尚处品牌推广期，毛利率尚不稳定；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为中小型房地产企业，

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与客户所处行业息息相关，如房地产市场发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客户资金回笼，影响公司正常运转。

公司未来保持快速成长主要依赖于智慧变电室的持续创新发展以及公司新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配电系统的研究推广应用，但公司尚未经历完整的行业周期波动与企业成长周期，存在一定的创业风险。如果公司的创业风险不能得到改善，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低，导致部分资金积压在应收账款和存货上；且近年公司进行生产基地的建设，有较大量资金投入到了固定资产中。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公司现阶段的营运资金在每年业务高峰到来时会比较紧张。公司所处的配电设备制造行业，是一个典型的资金密集、技术密集的行业，公司所需周转资金除向银行借款外，还向自然人借予部分款项用于公司发展，由于公司的营运资金有限，往往导致一些标的大、付款周期长的项目无法承接，这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暂时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如果公司的营运风险不能得到改善，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4.35 万元和 2,555.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有所增加，但收入规模总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净利润分别为-0.39 万元和 126.32 万元，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以前年度持续亏损使净资产较低。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095.4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已高于面值金额，但目前每股净资产金额仍较小，可能影响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四）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变电室、配电箱（分电盘）、输变电工程安装三类业务的毛利率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波动，智能变电室的毛利率分别为 22.28%、46.51%；配电箱（分电盘）的毛利率分别为 7.22%、30.87%；输变电工程安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38.32%、21.78%。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1.07%、32.38%，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但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订单均为投标或协商定价取得，各个项目采用的均为非标

设备，根据客户不同，投标竞争程度不同，各项目签约预计毛利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而最终每个项目实施完成后毛利率由于实施过程中耗用人工与预计人工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也导致项目实施毛利率出现大幅变动。

通过不断改进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设计合理性，公司正在逐步降低成本中的材料损耗和制造费用，以降低生产成本，产品销售毛利率 2014 年有所回升。因公司项目收入的特殊性，存在着同类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五）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为 19,890,495.5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27%，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前五大金额中存在存在部分房地产公司，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与客户所处行业息息相关，如房地产市场发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客户资金回笼，影响公司正常运转。

（六）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9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 1，且报告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公司偿还以上负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应收款项的回收及银行借款，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且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如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针对可能出现的偿债风险，公司建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已涵盖《资金管理制度》，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较慢的现状，建立了《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财务部门需定期提交公司大额款项收付情况分析表，管理层对公司的资金流转情况进行定期分析，对于可能影响公司的大额款项收付及固定资产投资，采取严格的审批制度，避免公司出现重大偿债风险。如果公司的偿债风险不能得到改善，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销售集中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2013 年、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2%、68.21%，销售较为集中。报告期内无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依赖，但由于销售集中于少数客户，公司存在销售较为集中的经营风险。

（八）市场竞争风险

智慧变电室是最近十几年才在我国发展起来的新产品，该产品可根据各类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由于招标方对智慧变电室与传统配电产品的差异不甚了解，以及智慧变电室相较于传统配电产品不存在价格优势，导致公司在各项招投标中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同时，作为高成长的新兴细分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资金、品牌、资质认证与客户壁垒，本公司具有市场竞争的先发优势，公司生产基地建成后，可以通过自行配套生产重要部件以进一步降低成本，但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且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如果国内外大型配电设备制造企业大举进入智慧变电市场，将加剧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九）营销网络不健全、过度依赖直销模式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绝大部分来自于本省，区域销售集中度较高，如果山东省的市场容量或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将产生较大影响。从销售结构上看，公司目前通过经销和代销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非常小，过度依赖直销模式，对公司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快新产品的市场推广速度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涉及到机电、机械、软件和工艺等门类的知识，技术含量较高，技术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稳定对公司持续发展非常重要。而在当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产品销售与市场开发更是决定了企业的生存发展，因此，人才的竞争是业内企业竞争的根本，面对行业内人才流动相对频繁的局面，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吸引人才稳定技术、销售、管理队伍，将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需要恢复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由股东李支柱控制，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92.96%的股份，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目前公司已建立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而且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还会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的风险，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上海易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